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教学仪器设备设施项目采购

合同编号：YLZC2025-G1-240013-GXYT

分标号：B 分标

采购方（甲方）：兴业县教育局

供货方（乙方）：广西烁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兴业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兴业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烁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5-G1-70132-002

项目名称：教学仪器设备设施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5-G1-240013-GXYT 分标号：B分标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电钢琴	吟飞	TG8811	28	套	4985	139580
2	电子琴	小天使	XTS-6099	28	台	1390	38920
3	多媒体功放机	佳比	XF-M5500	28	台	2095	58660
4	音箱	佳比	XL-1080	28	对	1696	47488
5	UHF一拖二无线话筒	佳比	FU-2990	28	套	1583	44324
6	12U 机柜	卓群教备	定制	28	个	500	14000
7	可升降谱架	雷鸣	LM-PJ29	28	个	58	1624
8	多功能音乐凳	雷鸣	LM-LMTD	1300	个	54.4	70720
9	音乐教学用品柜	卓群教备	定制	56	个	993	55608
10	五线谱教学白板	雷鸣	LM-CXHB	28	块	399	11172
11	木琴	雷鸣	定制	28	个	1393	39004
12	手风琴	雷鸣	LM-96BS	28	台	2988	83664
13	铝（钢）板琴	雷鸣	LM-32YZ	28	套	497	13916

14	成套打击乐器	雷鸣	定制	28	套	1891	52948
15	小锣	雷鸣	LM-L34X	56	个	109	6104
16	大锣	雷鸣	LM-DJ35L	56	个	158	8848
17	小堂鼓	雷鸣	LM-XTG47	56	个	113	6328
18	小钹	雷鸣	LM-TG15	56	付	113	6328
19	小军鼓	雷鸣	LM-JG43X	448	面	227	101696
20	大军鼓	雷鸣	LM-JG44D	112	面	640	71680
21	写生凳	卓群教备	ZQ-HD6	242	张	59	14278
22	写生画板	卓群教备	ZQ/HB1	440	块	29	12760
23	丁字尺	宇球	定制	13	把	19.6	254.8
24	直尺	宇球	定制	13	只	9.8	127.4
25	曲线板	宇球	定制	13	块	9.8	127.4
26	三角板	宇球	定制	13	把	9.8	127.4
27	大圆规	卓群教备	定制	13	把	9.8	127.4
28	大三角板	卓群教备	定制	13	付	19.8	257.4
29	画架	卓群教备	ZQ-HJ8	440	个	68.2	30008
30	画凳	卓群教备	ZQ-HD8	440	张	86.6	38104
31	工作台	卓群教备	ZQ-GZT18	66	张	497	32802
32	绘画工具	卓群教备	ZQ-HHGJ16	440	套	83.7	36828
33	美术教学用品柜	卓群教备	定制	22	个	993	21846
34	写生教具(1)	卓群教备	ZQ-JJ1	11	套	297	3267
35	写生教具(2)	卓群教备	ZQ-JJ2	11	套	252	2772
36	写生教具(3)	卓群教备	ZQ-JW88	11	套	169	1859
37	写生灯	卓群教备	ZQ-XSD66	44	盏	178	7832
38	遮光窗帘	卓群教备	ZQ-CL18	44	块	69	3036
39	衬布	卓群教备	定制	176	组	49.7	8747.2
40	静物台	卓群教备	ZQ-JWT68	66	件	216	14256
41	展台	卓群教备	ZQ-ZT8	39	个	650	25350

42	学生课桌椅 (钢塑)	福韵堂	460/660GS	800	套	280	224000
43	学生课桌椅 (实木)	福韵堂	760/420SM	800	套	273	2184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 1569779.00 元)							

第二条 标的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 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近两年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时间(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金坛网套县开内日工个。
3. 履行方式
 -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的运输方式: 陆运等方式。
 - (2) 交货方式: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安装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 所有产品由我公司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至合格。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野外安装条件由乙方负责解决。
4.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 由甲方确定具体时间; 培训地点: 由甲方确定。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人民币 壹佰伍拾陆万玖仟柒佰柒拾玖元整 (¥ 1569779.00 元)。

3. 合同价款包括：

- (1) 货物设计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送货上门的费用；
- (2) 运输、装卸、调试、培训（含资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4) 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
- (5) 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 (6) 仪器设备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 (7) 平台接入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4. 付款进度安排：

签订合同后，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总金额 30% 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待到本项目全部完成安装并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总金额 70% 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质检部门等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等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和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验收分中标人出厂自验、安装调试初验及最终验收三个阶段。

(1) 出厂自验：乙方在货物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试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产品环保证明、质量合格证书，其结果符合必须本项目验收标准的要求。

(2) 安装调试初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乙方应作详细检验记录；安装调试检验结果应符合本项目验收标准，检验记录应真实并提供给甲方。所有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试用期指安装后交付使用到初验这个阶段）结束后设备接收方对乙方的送货数量、种类、质量培训服务等进行初验。

(3) 最终验收：试用期结束且初验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准备验收资料并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专家小组，乙方配合，按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本项目验收标准、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合格验收报告。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逾期不验收的，视同验收合格。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5)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验收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量保修范围：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3.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电钢琴、电子琴、多媒体功放机、音箱等质保期2年，其它货物质保期1年(产品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我司负责一次全面检查，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且免除一切手续费。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8. 上述条款所称损失、违约责任除明确约定以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因维权支出的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前述律师费可仅凭《委托代理合同》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确定的收费标准向违约方主张。

9. 特别约定：在投标前，乙方知晓本合同的资金来源是政府财政资金，不是甲方自有资金。所以，以上付款的时间约定，都只是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拨款的时间，甲方必须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办理请款手续，否则视为逾期付款。如果财政部门不能及时拨款给甲方，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给乙方的，不能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本条款无效或向甲方追讨合同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响应表；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如有）；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

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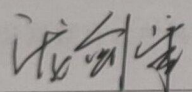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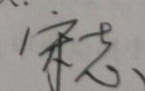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 乙方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兴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乙方(章):  广西炼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通泰路64-6号二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91638315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64927273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南宁云景支行
账号:	账号: 8113 0010 1390 0290 38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222